

# 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日第6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8月5日第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業基礎課程之教學資源，作更經濟有效的運用，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並使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之專業基礎課程，為達到前條整合之效益，由相關教學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專業基礎課程之範圍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第三條 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教學單位（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相關開課單位代表組成整合課程小組，擬訂整合方案，始得提出申請。前項召集單位有爭議時，由相關開課單位協商決定，如無法協定，則由相關開課單位下列指標定之：
- 一、其所屬教師近四學期開設該科目之修課人數。
  - 二、近四學期開設該科目之所屬教師人數。
- 該申請案通過後，召集單位即為該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該課程之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前條整合方案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整合前後之開設情形，包括開課單位、科目名稱、修別、學分數、授課教師、班數、各班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
  - 二、整合後之共同教學大綱。
  - 三、整合課程小組之運作規範。
- 第五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設，應考量下列指標：
- 一、二個以上有實際開設申請課程之教學單位同意參與整合。
  - 二、該科目近四學期之修課學生總人數。
  - 三、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必修科目之教學單位數。
  - 四、整合後之效益，包括每學期開設班數及提供名額應達以下標準之一：
    - （一）開設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修課人數逾五十人者。
    - （二）僅開設一班，但修課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
- 第六條 經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整合之專業基礎課程，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審議通過之整合課程，續開時無需再提會審議，開課單位並得依審議通過之班級數作適當之調整，但須符合前條第四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參酌下列指標檢視各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成效，作為得否繼續列為整合課程之參考依據：

- 一、班數及各班選課人數。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三、教學大綱是否依規定時程上傳。
- 四、教材是否上傳至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

第七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同一門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各班開課時段應分散，且排除通識科目時段。

第八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得於初選時，保障參與整合單位學生（含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之選課優先權，以灌檔方式協助加選，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百分之七十五，如有超過者，教務處逕行增加該班名額，以保障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提供全校學生選課。加退選時，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第九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七十人者，每超過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零點一倍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第十條 為確保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以下教學支援：

- 一、優先配給教學助理，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助理之訓練。
- 二、優先安排適用之教室。
- 三、於教學發展中心排定課後輔導服務。
- 四、設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自我學習平台等相關訊息。
- 五、教務處提供開課單位業務費，作為開課單位製作相關網頁、影音資料、輔助教學及彙整各班教材上傳之相關人力支出使用。業務費發給標準及金額由教務處審酌該學期開班數、教材上傳完成度等指標及當年度經費另行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